

儿童文学
金牌作家书系

火驹

HUO JU
◎牧铃 著

精
品

牧铃 最新力作

“一个人的牧场”系列

大红马、红毛金丝猴、
双峰骆驼、野猪孤儿、小
红牛……为什么它们都被命
名为“火驹”？

它们又会书写怎样与众不同
的动物传奇？

百万大刊
《儿童文学》
力推之作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火驹

HUO JU
◎牧铃 著



新蕾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火驹 / 牧铃著. —北京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，
2013.8

(儿童文学金牌作家书系)

ISBN 978-7-5148-1170-4

I . ①火… II . ①牧… III . ①儿童文学 - 长篇小说 -
中国 - 当代 IV 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54743 号

HUO JU

 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学谦

执行出版人: 赵恒峰

策 划: 徐德霞

著 者: 牧 铃

责任编辑: 孙 彦

美术编辑: 李 东

插 图: 牧 铃 李 东

责任印务: 任钦丽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社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22

总 编 室: 010-57526071

传 真: 010-57526075

发 行 部: 010-57526568

h t t p: //www. ccppg. com. cn

E-mail: zbs@ccppg. com. cn

印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本: 660mm × 980mm 1/16

印张: 14.5

2013 年 8 月第 1 版

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180 千字

印数: 12000 册

ISBN 978-7-5148-1170-4

定价: 18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 (010-57526539)

前言

全力打造知名品牌图书

◎徐德霞

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自2009年问世以来，至今已小有规模，在社会上也有了一定的影响力，出现了多部品质上乘、流传广泛的精品之作。

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是一套开放式的选题，计划以每年出版一二十种新书的规模，以陆续出版、不断充实、不断淘洗、不断丰富、不断积累的方式，用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，打造起一套有规模、有品位、有传承力、有影响力的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书系。

作为这套书系的主编，我对做好这套丛书充满信心。今后我们依然会坚持以下几点。

首先，充分发挥《儿童文学》的多重优势。

《儿童文学》杂志作为一本有50年历史的品牌刊物，始终坚持纯正的艺术方向，为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所钟爱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《儿童文

学》杂志经受住了市场经济大风大浪的严峻考验，与时代同行，在改革中谋发展，成为每月发行量超过100万册的品牌大刊。借《儿童文学》杂志之势，开发原创儿童文学中长篇作品，具有得天独厚的品牌优势、作家优势、市场优势和编辑优势。

一种品牌就是一种无形资产。《儿童文学》经过几十年持之以恒的打造，其特色清晰可见，它是和一连串美好词汇联系在一起的，诸如坚守、纯正、高雅、健康等等。品牌代表的是一种不可多得的美誉度、可信度，而这些才是真正无价之宝，千金难求。我们会充分利用《儿童文学》杂志的品牌优势，将无形化有形，把《儿童文学》的潜能充分发挥出来，进一步把《儿童文学》的图书做好。

说起《儿童文学》杂志的作家优势更是得天独厚。作为一个有50年历史的老刊物，从茅盾、冰心、叶圣陶那一代人算起，已经有四五代作家。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代表作家、骨干作家，是这些作家支撑了这本刊物，为刊物的成长壮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有很多老作家的作品流传至今，成为儿童文学的经典之作。为此，我们开发的《儿童文学》典藏书库，至今还是延续选题、畅销品种。

金牌作家书系力主最新原创中长篇作品，着眼点是当代作家。目前《儿童文学》经常联系的主力作家、骨干作家有300多位，他们中有的从事儿童

文学创作已经十几年、几十年了，在艺术上相当成熟，是当之无愧的“金牌作家”。有数以百计的儿童文学作家的支持，在每年大约200部的长篇来稿中，遴选10%左右出版，其品质还是可以保证的。

市场优势自不用详说。《儿童文学》杂志每月发行100多万册，潜在读者群有300万至500万，利用《儿童文学》杂志的宣传平台、发行渠道来宣传发行图书，再加上本社强有力的图书发行、网络发行系统，确保每一本新书都有广泛的覆盖率和传播度，现已出版的图书再版率达到100%。

在编辑方面，由一线期刊编辑来做图书，敏锐度高，行动力强，既能及时捕捉文学创作动态，又能及时获得作者的最新资讯和稿件。同时，书刊编辑上的互动、活动上的相互呼应、书刊内容上的互用等有利因素，均可得到良好发挥。

其次，坚持内容为王，全力打造精品。

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是《儿童文学》品牌的深度开发。我们一直把该书系作为一个品牌来运作，在实践中不断强化《儿童文学》图书这一大品牌。

要打造起《儿童文学》的品牌书系，最重要的是坚持内容为王，全力打造精品图书。当前儿童文学中长篇创作比较热，书稿品质良莠不齐，如何抓到一流稿件、打造一流图书是我们最为关注的。《儿童文学》杂志一直强

调纯净、高雅的纯文学特色，“金牌作家书系”也秉承了这一传统，强调原创，更力求精品。

因为冠以“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”，因此一批未曾与《儿童文学》联系过的年轻作者和“轻阅读”作品并未收入这个书系之中，而是另外开辟了新的书系和平台。

为了保证图书质量，我们坚持在稿件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论是名家，还是无名之辈均一视同仁，以内容和艺术品质论英雄。因《儿童文学》做书起步较晚，自身培养的很多作家有所流失，现在已经陆续回归。我们看到，一个人最强的创造力往往在青壮年时期，最大的出版潜能也蕴藏在中青年作家之中，为此我们也在打造中青年作家群上下了一番功夫，对于潜质好的作品，反复修改打磨，力求精益求精，艺术上更上层楼。对于首版反响比较好的作家和作品，紧抓不放，以小书系的方式连续推出。经过两三年的努力，已推出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新作、力作，把一批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作者打造成了知名作家，为书业及我国儿童文学创作队伍输送了一批新鲜血液。

说到底，读者看书，看的是内容，内容为王是不变的真理，但我们并不能保证每一本图书都是精品。让每一部图书都成为经典，那只是作家本人和出版社的美好理想。为了将一批好书淘洗出来，我们采取优胜劣汰制，

即在图书宣传上不平均使用力量，不搞雪中送炭，只做锦上添花，即不断加大对优秀图书的宣传营销，让好书好上加好，千方百计扩大优秀图书的传播度和影响力。其目的是想经过市场和编辑部的双重淘洗，让一批真正的优秀作品成为精品，并期望最终能够出现若干部经典之作和传承之作。另外，利用多媒体互动，转变出版形态。

我们正处于一个多媒体时代，科学技术一日千里，影响并促进着出版业态的转变。为了适应这一变化，儿童文学出版形态也在悄然变化之中。原创为本、内容为王，将是这一变化的基础。在抓好精品图书的同时，我们会格外关注漫画、绘本、电视剧、电影和动画片的开发，格外关注平面媒体与数字化传播的对接，努力将作家们呕心沥血创作出来的精品佳作，通过多种媒介、多种方式传播出去，让优秀作品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最大化。相信《儿童文学》多媒并存时代会随着时代的到来而到来，同时我们将努力走到时代的前列。

出版是个小行业，文化是个大产业。我们将秉承“传播、传承、积累”的出版使命，将以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为代表的《儿童文学》图书全力打造成全国少儿文化产业中的知名品牌！

火驹

“一个人的牧场”第一部《铁角》精彩回顾

十四岁那年，崇拜“牛仔英雄”的我虚报了年龄，离开城市和父母，来到山区奶牛场当了一名徒工。就在那个寒冷的早春，牧场上发生了一桩血案——长期受虐致残的05号种公牛突然发狂，挣脱锁链冲出栏舍，杀死了饲养员又连伤数人后逃入深山……05号击溃了追踪的牧犬，躲避不及的大野猪也死于它的蹄角之下……沦为“害兽”的凶牛，使山区牧场笼罩在恐慌之中。然而，数日之后，这个四处行凶的暴徒竟在山野遭遇袭击，离奇地死去……

为了考验自己的胆识，我利用放牧时间展开侦察，希望揪出那个比05号更可怕的隐蔽杀手，却险些遭到另一个小牛群的首领、种公牛012号的暗算。侥幸脱险，我因此结识了管理这个牛群的牧工丁风，一位和善、睿智却又书呆子气十足的老人，也知道了种公牛012号便是那个“杀手”——为保护幼犊，012号干脆利落地干掉了侵扰牛群的05号。

与丁风的交往使我的牧场生活有了全新的意义。在他的影响下，我学会了游泳，还在有限的工余时间沉迷于书本和音乐之中，对自身的“铁人训练”也有了更高的标准……生活变得丰富多彩。但我不赞成他对012号（也就是铁角）的放纵。按牧场规定，所有种公牛都必须拴上鼻桊和铁链，便于控制，老丁风却坚持着他的观点，说那样有损于牛的尊严。没有鼻桊也不受锁链束缚的铁角自由自

在，随时可能像05号那样制造出新的血案……我不敢相信丁风关于牲畜越自由越聪慧的那套怪论，走访他时总要小心地避开重达七百公斤的铁角。

不料，场长竟安排我接替丁风，独个儿来到远离场部大集体的小牧场，放牧铁角率领的那群奶牛。

对一名柔弱胆小的城市少年来说，地处深山溪谷的孤独牧场已经够恐怖了，何况还有那头敌视一切陌生人畜的大公牛！我几乎要放弃了。丁风留下的书籍和一封给我的信，让我重新鼓足了勇气。我开始了对铁角的“征服之战”，尝试着以种种方法“软硬兼施”地接近铁角。铁角一度认可了我这个新“主人”。可是，当我为确立主人的权威性向它扬起木棒，它竟然低下头角对我发动了新的攻击。我被迫应战，抡棒痛击……

……尊严受损，铁角逃向深山。但没多久，它自己回来了——它留恋这个大家庭，更舍不得放弃它的首领地位。

铁角让我懂得了敬畏自然，尊重动物。我模仿老丁风采取的爱心攻势，终于化解了大公牛对我的敌视。铁角成了我放牧的得力助手，甚至是勇气的源泉。小牧场恢复了正常秩序，我又协调了铁角和牧犬毛头之间的矛盾，按老丁风的做法善待牲畜，还不惜一再“违规操作”，让新生牛崽儿吮吸母亲的初乳，以满足幼崽儿对母亲的依恋和母牛的“舐犊之情”……一系列小小的

“违规”，让我的牛群享受到天伦之乐，也给我带来极大的快乐……夏日来临，我跟铁角把牛群领到河湾游泳，跟它们一起陶醉在大自然的怀抱里……

……一头金钱豹的夜访，再次打破了牧场的安宁。担心豹子对牛犊偷袭，我给了铁角更大的自由，夜间也不给它拴锁链。这样，一旦危险临近，它更容易在第一时间投入战斗。



火驹

……我总是趁铁角和牧犬毛头守护牛群时匆匆赶回牛栏，清扫栏舍并且准备精饲料。牧犬异乎寻常的吠叫打断了我的工作。我跑上草场，牛群四散逃奔，毛头拼命拦截住几头想要闯进树林的幼犊……它们的首领铁角正怒冲冲地跑向雨雾迷蒙的山野——它在追赶一条狼！

我很满意它驱狼的壮举，却不能不担心孤军深入的大公牛陷入群狼的伏击圈。心急如焚，我抄近路赶去……狼不见了。追丢了目标的铁角随我回归牛群。清点数目，才发现少了一头小母牛……毛头领我找到了野狼屠杀牛犊的现场。

铁角和我，都中了狼群调虎离山之计！

久违的狼群重新露头，小小牧场陷入了新的恐怖之中。从此，铜铲和弹弓、爆竹取代了我放牧时随身携带的口琴和书本。场长听到消息，也随运奶车赶来，带着牧犬猎枪在近边搜索了好久。他没找到狼迹，只得留下一支大号手电筒，给我当武器。

几天后狼群复来，健忘的铁角又中了同一诡计，被“哨狼”引诱得傻乎乎地撇下了牛群。幸好我及时赶到……守护在牛群边没等来狼，我疑心狼群改变了策略，忙将牛群赶回栏舍，留下毛头守家，自己匆匆回到草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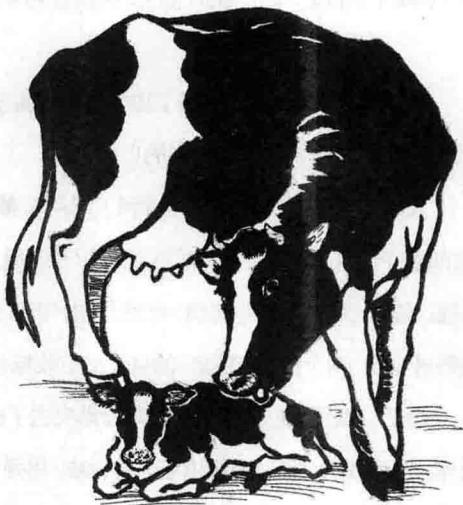
在溪谷深处乱石冈下，我找到了被五头狼围困的铁角。那些狼机敏地躲开铁角的攻击，却紧紧纠缠住它不放，把铁角累得步履蹒跚……我用弹弓向岩石上发射“甩炮”，惊散饿狼，替铁角解了围——我总算变得勇敢些了！不过，静下来想想，我明白自己陡然提升的胆量仍然来自铁角。倘若不是它在场，我绝对不敢深入险境与野兽对抗……

元旦前夕下起了大雪，黄昏提前降临。顶风冒雪将牛群赶回，中途却不见了铁角和一头怀孕的大母牛。安顿好奶牛和犊子，我领着牧犬按白天放牧的路线找了一大圈，始终没有发现它们的踪影。

开运奶车的小张给我捎来了“年夜饭”，我没敢把丢牛的事告诉他。运奶车开走后已是深夜十点，我戴上斗笠，蹚着积雪又进山了。

雪地上的狼足印令我心

惊。这些狼肯定会追踪猎物，跟着它们，没准儿就能找到两头丢失的牛！仗着大手电筒壮胆，我一路追去。积雪下松动的石块把我闪了个趔趄，我滑下雪坡，电筒砸瞎了，雪地上的狼迹却愈见清晰……这当儿，我听到了铁角的吼叫……我勇气大增，循声跑上对面山坡。



眼前闪出一片凹地。积雪融化的草地中心，我看到了母牛，它身边蠕动着一个湿漉漉的直冒热气的小小身影——原来母牛是上这儿生产来了。铁角守护在一旁，仿佛没有觉察我的到来。这很不正常……别管它，护理新生牛崽儿要紧。我脱下罩衣，紧裹住小牛颤抖的身子。呆立的铁角突然行动，我急回头，看到一个黑影从它前面逃开。我记起了为我引路的狼迹——狼真的是被初生牛犊引诱来的！幸亏铁角寸步不离地守护着……

在铁角掩护下，我吃力地扛起了那头三十公斤重的犊子，一步一滑登上雪坡。母牛紧跟上来，铁角主动断后，驱赶着两头时时企图发起偷袭的饿狼。两头狼毛色漆黑，显然不属于上回侵害牧群的部落。但它们的攻击更大胆、更顽固，莫非这种野兽压根儿不惧怕人类？

……放下牛犊休息时它们又追近了！我掏出一把甩炮，接二连三砸向身边的山石。突如其来闪光和炸响，惊跑了黑狼，铁角乘势反攻，将其中一头挑飞了……

好不容易回到牛栏，用稻草生火为奶牛母子驱寒，我自己也洗了个澡，闹钟就响了——清晨四点，新的一天开始，该挤奶啦。我才记起这天是元旦。

按我虚报的年龄，新年我就长大成人了。以如此奇特的“成年仪式”迎来新

火驹

年，令我十分自豪。困倦顿时消失，我精神抖擞忙碌开了……

牛栏边的雪地上又发现了狼足印。我骑上铁角沿着狼迹侦察，结果被引回牛栏后的檐沟……它们还会来的！

天晴雪融，放牧时我果然看到了那两头黑狼。铁角恨恨不已投入驱赶。有轰响的爆竹壮胆，牧犬毛头也敢汪汪吠叫着助战。于是两头狼偷袭牛犊的企图未能得逞。它们只得捕食鼠兔充饥。既然是狼，干吗不深入大山呢？看来，山林中已被别的野兽盘踞，两个没有“领地”的可怜虫不敢与之争雄，只能在“夹缝”中求生。

像是习惯了它们的存在，铁角渐渐失去了驱赶黑狼的兴致。我却不敢有半点松懈。领着牧犬，我一再用追赶，用呐喊，用弹弓发射的爆竹骚扰它们，逼得它们寝食不安；我还抢夺它们遗落的猎物，抛上树去喂乌鸦。

干着这些，我充满了恶作剧的快感，毛头也乐此不疲。两头黑狼便时常处于饥饿之中，它们更瘦了……

可是有一天，冒失的毛头独个儿闯入茅丛去搅扰黑狼们的午餐时，被它们活活咬死……



掩埋了毛头，我心里充满了替牧犬复仇的渴望。而且，咬死牧犬准是入侵牧群的前奏，两头狼在向我宣战了！

那天下午，我刚躺在牛群边打了个盹儿，就被牛犊的哀号惊醒。铁角不见了，大牛小牛不安地挤在我周围……不远处的土坎儿下，那条秃尾巴黑狼扑翻了一头不足百斤

的母犊子！小牛挣扎呼救。我随手捡起一根树枝吼叫着，想把秃尾巴吓跑。它非但不逃，反而有恃无恐摆出了格斗的架势。近距离看，这瘦得可怕的家伙比我看过的几头狼都要大。可惜铁角不在跟前……急中生智，我驱赶母牛朝它冲去。

牛群被迫顺着山坑奔向黑狼，一百多只牛蹄同时蹬响，这群丝毫没有反抗精神的母畜，竟也合力营造出几分山摇地动的气势。

我更加使劲地挥动响鞭……调集二十多头大牛对付区区一头孤狼，简直是牛刀宰鸡，稳操胜券！然而，趴在地上紧咬着牛脖子的黑狼并不慌张。眼看牛群逼近，它猛地跳起身，冲牛头发出狗似的狂吠。冲在前排的母牛吓坏了，它们分从两边绕过秃尾巴狼，逃向茅丛，丢下我这光杆儿司令，无遮无挡地站在黑狼对面……

关键时刻铁角不知打哪儿跑回。狼逃了，小牛早已死去……

运递鲜奶的司机小张教我拿死牛作毒饵，去诱杀黑狼。黑狼偏不上当。那个秃尾巴甚至满不在乎地跟我对着干……不过这一回它失算了。终于变聪明的铁角从土坎上跳下，将猝不及防的它凌空挑起；秃尾巴摔下时愣了一下，就在大公牛沉重的践踏下送了命……

秃尾巴脖子上一根隐蔽的黄丝带暴露了它的真实身份——这哪是狼啊，分明是一条丧家之犬！它身上满是触目惊心的伤疤。一条似乎“出身名门”的大狗怎么会沦落到如此地步——难道是惨烈的酷刑摧残了它的神经、扭曲了它的天性，才逼使它们走上与人类为敌的不归路？我忽然产生了恻隐之心。就是我，不也用无情的打击和骚扰一再激怒和“逼反”过它们吗！那么，我该怎样对待它们之中剩下的那一个？

……剩下的那个仍在近旁捕猎求生。失去了兄弟协助，它没法子“围猎”，更不能施展声东击西的诡计，捕猎的命中率大大下降，似乎也没有了偷袭牛崽儿的野心，于是它显得更可怜。

但只要它不离开此间，对牛崽儿终究是一个隐患。而且，它曾伙同它的秃尾

火狗

巴兄弟杀死了牧犬毛头，我不能因为同情就放弃对它的打击。我不放过每一个攻击它的机会，还使用过猎具，一心要将它置于死地。

倒是铁角彻底原谅了它。这个糊涂蛋忘记了自己的儿女被害的遭遇，竟与黑狗相安无事。好几次我来到草场，都看到黑狗从铁角身边跑开；还有一回，黑狗偷袭了野猪崽儿，当那愤怒的野猪夫妻兴师问罪时，铁角竟插上一杠子，赶走野猪，替受伤的黑狗解除了危厄。

它像当初接受牧犬毛头一样，接受了这条曾经作恶多端，如今赖着不走的野狗。

习惯于向铁角寻求庇护的野狗只躲避着我。它捕食着被牛群驱赶出的啮齿小兽，不再伤害牲畜。我对它的提防也逐步松懈了。

……小牛犊那边发生了骚乱。我赶过去。牛犊对面，又是那条黑狗——该死的，贼心不死啊！我勃然大怒，抡圆钢铲劈头砍去。大黑狗缩身躲过，却不逃跑，继续对我狂吠；铁角闻声赶到，也低下头角朝我扑来，我吓出一身冷汗闪向一旁，铁角和黑狗便并肩杀向我的身后——原来它们的共同目标，是三头货真价实的野狼！我错怪黑狗了……

一场激战，我们三个合力打跑了觊觎牛犊的野狼。吓破了胆的小狼群再没有来过这边，黑狗便正式在这儿安了家。它以牧犬自居，每天随牧群捕猎，跟铁角嬉戏。有它在，铁角似乎更开心，也更自信。

我决心收服这条野狗。可是，怎样才能使它对我也放松戒备呢？我像当初喂毛头一样为它准备食物。遗憾的是，不管它捕猎如何不顺利，我投放的美食都没能获取它的信任。它还是见我就跑。

“黑狼！”我呼唤着为它新取的名字，向它走近。

黑狼闪到大公牛身后，三角状的眼睛警惕地瞪着我，那阴沉的目光中含有太多的未知。相比之下，清澈坦率的牛眼让我愉快多了！凶悍的铁角能在短期内成为我的朋友，远比牛类机敏的犬科动物，对人的理解反不如牛……怪谁呢，前一

段我对它确实太狠啦……

小张的望远镜让我有了新的发现——跟秃尾巴一样，这狗儿漆黑的毛皮下隐藏着无数疤痕，刀伤火燎，应有尽有……可怜的家伙不知受过多少折磨，它没有继续与人类和牧群为敌，已经非常难得了！

黑狼只信任铁角。铁角也许是健忘的，但它那清澈的大眼睛最终化解了它与黑狼之间的血仇，恐怕不能完全归功于健忘。在某些事情上，我也许不如铁角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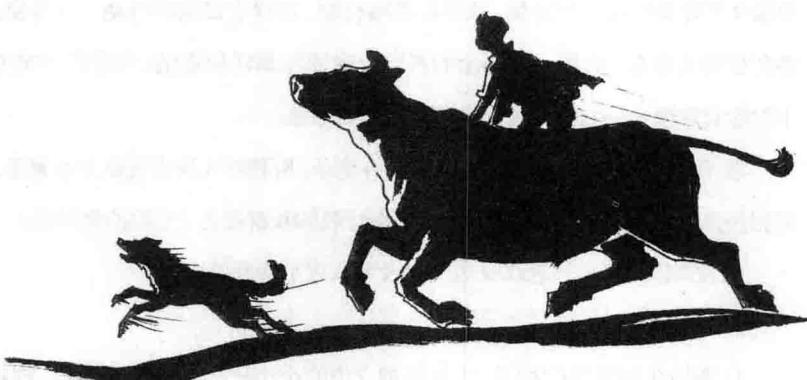
一头违规散养、放任自由的大公牛，加上一个不在编、不受赏赐的“黑狼”，使我这一个人的“畜牧组”成了全场防卫力量最强的牧群……那天，我又碰上黑狼与铁角逗乐的场面，我轻轻招唤一声，将一块狗食面包朝它扔去。

大黑狗没有像平时那样逃跑。它轻捷地一跳，从空中咬住了那份美食。忽然，截获了食物的黑狼僵立不动，仿佛被自己过分大胆的举止吓着了。

我缓缓蹲下。师傅说过，要使陌生的狗解除戒备，最好先让自己的头部低于它的视平线……这法子管用吗？我得试试。

黑狼一动不动。

铁角在一边看着我们，天真的蓝眼睛，明净得如同两汪清泉……



“一个人的牧场”第二部《黑狼》精彩回顾

……我暂时抛开了想要驯服黑狼的幻想。

这条来历不明的大狗，便以邻居的身份与我的牧群同在。它以铁角般的热心驱逐所有走近牛群的野东西，继续在我的牧场上充当着一条不在编的牧犬。它威风凛凛的吠叫随时会对野东西们发出警告。见识过猎狗与猎枪、猎人组合的威力，任何野兽对犬吠都不敢掉以轻心。

那天，远离牧群的我遭遇了一群红豺……要不是黑狼的叫声及时传来，简直不敢想象后面将要发生什么！

我对黑狼充满了感激之情。可惜，黑狼不是我的。这条不领受奖赏的义务牧犬至今不曾放松对我的警惕。我侦察黑狼行踪、寻找它巢穴的行动一再扑空。它偶尔也回头看我，从那一塌糊涂的黑脸上我读不到任何表情，却总能感觉它眼中饱含着怨恨——它没有忘记当初我对它的追杀……

我不能去计较野兽的怨恨。事关生存竞争，野兽对人类的仇恨无可避免。像野猪和红豺，它们敌视我理所当然——谁让我的牧群侵占了它们的猎场呢？

但我难以忍受一只近在身边的家犬对我近乎憎恶的一瞥……

仗着铁角和黑狼的护卫，山林环抱之中的小小牧场居然风平浪静。牧场上